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補充通函**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決議案」	指	具有本補充通函「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女士」	指	孫益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華民先生

李果先生

劉鶯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吳振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益文女士

唐健先生

唐映紅女士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應與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呈的額外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孫女士將擔任該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為董事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額外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額外決議案**」)。

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女士，54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湖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恒信弘正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監。於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湖南金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

孫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海南神農種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189))的獨立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江蘇益客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16))的獨立董事。

孫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規定。根據孫女士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孫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孫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列的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彼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孫女士將以其多元化的商業及專業背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孫女士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孫女士憑藉其全面的經驗觀點及在會計方面的寶貴專業知識，將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孫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並認為孫女士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孫女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孫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孫女士將能對本公司的事務保持獨立觀點。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尚未根據印列指示交回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僅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已根據所印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未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進行投票，或在未給予此類指示的情況下由該代表酌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前根據所印列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之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此舉不會撤回股東之前已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之前所給予的指示進行投票，或在未給予此類指示的情況下由該代表酌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額外決議案及相關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除原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誠如本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相信，重選孫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該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14. 重選孫益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所有擬議決議案(包括第14項額外決議案)，其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下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股東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3. 尚未根據印列指示交回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務請僅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已根據所印列指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未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之前給予的指示進行投票，或在未給予此類指示的情況下由該代表酌情決定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前根據所印列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之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此舉不會撤回股東之前已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善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所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之前所給予的指示進行投票，或在未給予此類指示的情況下由該代表酌情決定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除第14項額外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的相關資料外，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其他於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正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http://www.kongsu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益文女士、唐健先生及唐映紅女士。